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126.3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74%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于 2023 年 3 月终止挂牌
备注	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前期全面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对辅导对象实施初步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	1、辅导人员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调研、人员访谈、查阅资料、专题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财务内控、股东情况、技术研发、业务开展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 2、组织中介机构以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	财通证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中期	组织辅导对象集中进行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论证、分析和解决	1、辅导人员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并继续采取现场/在线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和讨论等方式，促使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内容，促使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辅导人员会同辅导对象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制定整改计划，同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方案，有序完成整改计划，持续提高公司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 3、在专业知识培训阶段，辅导机构将根据验收机构要求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协助开展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以检验学习及辅导效果	财通证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人员
辅导后期	完成辅导计划，检查尽职调查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辅导总结及向宁波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	1、完成辅导计划，辅导人员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2、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工作、经营情况及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知识法规的掌握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与复核； 3、开展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组织辅导对象参与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4、全面回顾总结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5、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已达到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准备工作； 6、申请辅导验收，并配合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财通证券、国枫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